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第八期科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

113.07.16 制定

壹、宗旨：

因應醫療生態變化及民眾健康需求，拓展進階護理人員之角色功能，培育具備臨床知能之專科護理師人才，提升其專業自主性，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

貳、訓練特色：

依據衛生署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訓練規範，規劃課程及臨床實務訓練內容，採以問題為導向及互動式教學訓練模式，訓練學員具備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技能、病史收集、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及團隊合作等能力，激發學員潛能，應用批判性思考模式於臨床，提升其臨床問題處理與醫療輔助照護能力。

參、訓練時間與地點：113年11月04日至114年05月08日共計六個月

- 一、課室教學：113年11月04日至12月06日，187小時。於本院護理館上課。
- 二、臨床實務訓練：113年12月11日至114年05月08日，504小時。依訓練科別需要於本院內科、外科、婦產科或小兒科等護理單位進行專科實務訓練。

肆、訓練目標：

- 一、能評估及診斷成人及慢性健康問題
- 二、能運用護理過程正確執行臨床進階照護活動
- 三、能應用專科醫療護理理論與研究成果於個案臨床照護
- 四、能參與個案照護相關之品質策進措施與活動
- 五、能提供護理人員、個案與家屬專業諮詢與輔導
- 六、能辨明危機事件，並應用批判性思維、溝通、協調等技巧正確決策與處置危機事件。
- 七、能正確判斷專科護理師實務之困境與相關議題，並堅守倫理與法律規範執業。
- 八、能展現臨床專科護理師之角色與功能，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

學員資格

一、院內學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具護理師證照
- (二) 學歷：大學(含)以上，碩士尤佳
- (三) 本院 N2 (含) 以上級階，N3 尤佳
- (四) 本院臨床實務經驗五年以上
- (五) 五年內考績至少近三年考績甲等
- (六) 已完成急重症加護、ACLS 或兒科具 NRP/PALS 訓練者優先參訓
- (七) 完訓後須留院服務至少五年，並配合護理部工作分派及取得專科護理師證照
- (八) 經護理主管推薦報名

二、院外學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具護理師證照
- (二) 學歷：大學(含)以上（檢附畢業證書）
- (三) 臨床經驗五年以上（檢附機構在職證明）
- (四) 已完成急重症加護訓練、ACLS 者優先參訓（須檢附訓練證明）
- (五) 需由機關發函推薦報名

伍、訓練內容：

一、學科課程：

- (一) 訓練方式：11 月 04 起至 12 月 06 日共五-六週，依課程表每日授課 6~8 小時。
- (二) 訓練時數：187 小時
- (三) 訓練內容：
 1. 基礎核心課程 59 小時。
 2. 進階課程I (64 小時)。
 3. 進階課程II (64 小時)。
 4. 其他 2 小時：開訓典禮 1 小時，結束典禮 1 小時。
 5. 上述「基礎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I」部分課程為共同課程外，其餘課程均採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兒科分科上課。
- (四) 授課講師資格：
 1. 主治醫師二年以上臨床經驗者。
 2. 具部定講師 (含) 以上資格並具該講授主題專長者。
 3. 具護理碩士學位並領有專科護理師執照及具該證照之後兩年以上專科護理師工作經驗者。
 4. 具該專科實務經驗之護理師 (護理學士者需具 5 年經驗、護理碩士者需具 3 年之經驗、護理博士者需具 2 年之經驗)

二、臨床實務訓練：

(一) 訓練方式：1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08 日止，共 21 週，依實習排程表每日實習 8 小時，擬採每週三天（週一~週三或週三-週五）連續訓練方式。

1. 院內學員：

(1) 已具加護護理經驗者：依原服務科別屬性分配至內、外、婦產或兒科護理單位完成實務訓練。

(2) 未具加護護理經驗者：進階實習I(192 小時)分配至內(外)科加護單位實務訓練，其餘依原服務科別屬性分配至內科、外科、婦產科或兒科護理單位完成實務訓練。

2. 院外學員：依訓練內容及送訓單位業務需求分配至內、外、婦產或兒科護理單位完成實務訓練。

(二) 訓練時數：共 21 週 504 小時

(三) 訓練內容：

1. 基礎核心實習(168 小時)：1 天 8 小時，每週 3 天，共 7 週 168 小時，完成與基礎核心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應有 15 個案例。

2. 進階實習I(192 小時)：1 天 8 小時，每週 3 天，共 8 週 192 小時，完成與進階課程I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應有 15 個案例。

3. 進階實習II(內科、外科、婦產科或兒科)(144 小時)：1 天 8 小時，每週 3 天，共 6 週 144 小時，完成與進階課程II相關之照護至少應有 10 個案例。

※說明：上述除「進階實習II」為各科分科訓練外，其餘實習為共同實習課程。

(四) 臨床指導師資格：

1. 專科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學士學歷以上，具專科護理師證書，且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五) 師生比例：臨床指導者師資與學員比例：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學員=1：1：4。

陸、訓練評值：

一、學科課程評值：30%

(一) 出席率不得低於 80%。

(二) 學後測驗：各部份課程結束後依計畫測驗，各部份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得以補考一次，補考及格，成績一律以 60 分列計，任一部份測驗未通過者不能繼續下一部分之課程訓練，並核予退訓處置不得要求退費。

- (三) 課室教學後，執行課程滿意度調查，以作為下次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及教學環境砥礪或改進之參考。
- (四) 教學課程結束後舉辦討論會，檢討訓練課程內容及提供學員及指導者雙向回饋之機制。

二、實務訓練評值：70%

- (一) 臨床照護指引 (10%)：包括口頭 (5%) 與書面報告 (5%)。
- (二) 個案報告 (20%)：包括口頭報告 (10%) 與書面報告 (10%)。
- (三) 臨床表現 (40%)
 1. 個案照護經驗：未完成實務訓練內容之各類個案臨床照護經驗者，視同實務訓練不通過。
 2. 個案照護書面報告 (20%)：
入院病歷記錄 (含病史收集、臨床身體評估、鑑別診斷形成過程/問題解決過程)/病程護理紀錄/出院病歷紀錄共三份。
 3. 臨床身體檢查與評估能力評值 (5%)：由臨床指導師評估。
 4. 臨床綜合能力評值 (5%)：先由學員依據臨床綜合能力評值表之項目完成自我評值，並完成實務訓練心得報告繳交指導者，接著再由指導者依據學員自我評值及實務訓練整體表現評值學員專業能力。臨床指導者亦須回覆學員所提心得及建議，以提供學員及指導者雙向回饋之機制。
 5. 臨床能力評估測驗 (10%)：以 OSCE 概念評估學員之病史詢問、身體檢查、臨床推理與決策及溝通等專業能力學習成效。
- (四) 實務訓練結束後，同時執行實務訓練滿意度調查及臨床指導師指導能力評值，以作為下次遴選實務訓練指導者及指導者教學方式之參考。
- (五) 實務訓練結束後舉辦討論會，檢討實務訓練內容及提供學員及指導者雙向回饋之機制。

三、訓練班課室教學及實務訓練全程結束後，於專科護理師培育計劃暨執業規範專責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課程及實務訓練之過程及學員所回饋意見，進行檢討與評值。

四、核發證明：

- (一) 院內學員合格完訓後，需在本院護理部臨床服務滿五年，並取得專科護理師證照，始核發專科護理師訓練證書，違約者需負賠款及相關責任。
- (二) 院外學員通過訓練課程與實務訓練者，發給專科護理師訓練 691 小時證書，若僅選習課程訓練者只核發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 187 小時證書。

- (三) 訓練期間，學員如有曠課、遲到早退(包括實務訓練)4小時以上，或請假超過受訓時數20%者，取消受訓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柒、學員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必須在各臨床指導師之實務訓練指導下，按專科護理師工作職責執行實務訓練業務。
- (二) 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指導師監督下，對所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紀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
- (三) 受訓學員應維護病人安全，遵守受訓機構有關「專科護理師工作內容」之各項規定。
- (四) 受訓學員除照護病人外，應特別注意護理專業倫理及法律概念。
- (五) 受訓學員應遵守該專科之各項規定，實務訓練期間應參加科內或機構內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如病例討論會、讀書會、專題演講等)。
- (六) 受訓學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言行異常，干擾病人安全或違反受訓醫院規定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本院保留隨時停止訓練之權利，學員不得異議。
- (七) 院外學員選習全程訓練者：
 1. 應依規定於訓練班開訓一週內，發函核備服務機構之地方(縣市)衛生局，副本請知照本院。
 2. 須檢附代訓合約書(附件一)、個人切結書(附件二)、B型肝炎免疫切結書(附件三)及學員近三個月胸部X光報告診斷證明書(需有醫師診斷與核章)(附件四)。
 3. 院外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時，依代訓合約書、個人切結書內容辦理。

捌、報名方式：

- (一) 院內學員由單位主管推薦報名；院外學員報名可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網頁<http://www.vghtpe.gov.tw/~nurs>查詢訓練計畫、課程表及下載表格，**113年10月25日前**以傳真報名，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二) 僅接受機關推薦，恕不接受個人報名，送訓機關於傳真報名後，請發函薦送，推薦函請檢附一吋照片一張、切結書(附件)，及相關證件(畢業證書影本、護理師證書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執業執照影本、相關訓練證明影本)向訓練機構提出申請，由代訓機構簽核後始得接受委託訓練。
- (三) 選修課室訓練者費用新台幣**叁萬元**整；選習全程訓練者費用新台幣**陸萬元**整，請於傳真報名表上註明參訓項目(未選習課室訓練者恕不接受臨床實務訓練)，並於確認錄取後，以**郵寄匯票繳費**，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掛號方式郵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護理館陳右尚副護理長 收

(四)膳宿自理，需住宿本院單身宿舍者者，於報到時辦理，每人每月住宿費用參仟肆佰元整，以現金繳費。

(五)聯絡人：林信偵 護理師

電 話：(02)28712121 轉 17261

(02)28757260

傳 真：(02)28757186

e - mail：sjlin6@vghtpe.gov.tw

臺北榮民總醫院總護理部
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 院外學員報名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機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會隸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訓學員姓名	中文	英文 (請確認與護照相同)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臺北市	出生年月日	/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檢附畢業證書)	畢業學校	
護理師證書號	(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ACLS 證書、或加護訓練證書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年資	_____年 (檢附在職證明，內容請述明工作單位的科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參訓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實務訓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課室訓練 + 臨床實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僅課室訓練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機構推薦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報名流程：

- 1.請填寫後將本報名表掃描後E-mail至 sjlin6@vghtpe.gov.tw (林信偵護理師)，或傳真 Fax(02)2875-7186。
- 2.電子郵件報名者會以回信確認報名；傳真報名者請來電(02)28712121 轉 17261 確認。
- 3.確認後請送訓醫院於訓練前二週發公文函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推薦所屬參訓。
- 4.掛號郵件來函證明文件內容包含：(1)報名費匯票、(2)一吋照片一張、(3) 畢業證書影本(4) 護理師證書影本、(5)臨床工作經驗證明書(在職證明)正本、(6)執業執照影本、(7)相關訓練證明影本各一份，才得以保留名額。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課程表

主辦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訓練對象：院內外護理師

課程期間：113.11.04~114.05.08

上課地點：護理館教室

課程單元	1_基礎核心課程					2_進階課程I-(一)共通性課程					2_進階課程I-(二)內外科課程					2_進階課程I-(二)婦產科課程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三週																			
週數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08:00-08:10 報到 課程簡介 陳右尚	08:00-08:10 胸部與呼吸系統常見問題之評估	08:00-08:10 協調者之理論與實務	08:00-08:10 臨床決策與鑑別診斷之概念	08:00-08:10 腸胃系統常見問題之評估	08:00-08:10 男性泌尿、生殖系統常見問題之評估	08:00-08:10 臨床照護指引之理論、應用與發展	08:00-08:10 感官與頭頸臉常見問題之評估-視覺感官常見問題之評估	08:00-08:10 EKG判讀與診斷	08:00-08:10 臨床藥物治療簡介	08:00-08:10 休克之生理病理、評估及處置	08:00-08:10 發燒之生理病理、評估及處置	08:00-08:10 傷口之生理病理	08:00-08:10 創傷之生理病理、評估及處置	08:00-08:10 持續品質提升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08:00-08:10 婦科超音波診斷概論	08:00-08:10 生殖泌尿系統感染	08:00-08:10 懷孕的生理變化及臨床症狀	08:00-08:10 產科超音波概論	08:00-08:10 持續品質提升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09:10-10:00	開訓典禮 曾令民 副院長 明金蓮主任	梁靜娟 護理長	OSCE評量簡介	徐德福 科主任	吳啟榮 主治醫師	黃奕桑 主治醫師	病人和家屬之諮詢	黃德光 主治醫師	周千滢 部主任	用藥安全與交互作用	王天祥 科主任	傷口之評估及處置	洪世欣 副主任	筆試	陳冠宇 科主任	張嘉珮 科主任	趙偉廷 主治醫師	陳冠宇 科主任	洪世欣 副主任	筆試															
10:10-11:00	職業倫理、法規與法律議題					黃萬翠 感管師									張馨德 專科護理師	何沁沁 科主任	陳燕嘉 主治醫師	林邑璵 科主任			林瑞萍 護理師	陳春廷 主治醫師	林信偵 護理師	何積泓 主治醫師	鄭乃銘 主治醫師	陳怡仁 部主任	陳冠宇 科主任	林信偵 護理師							
11:10-12:00	邱慧如 教授					蘇剛正 主治醫師									齊珍慈SV	吳啟榮 主治醫師	黃萬翠 感管師	林小玲 督導長			張馨德 專科護理師	吳政億 主治醫師	何沁沁 科主任	陳燕嘉 主治醫師	林邑璵 科主任	林瑞萍 護理師	陳春廷 主治醫師	林信偵 護理師	何積泓 主治醫師	鄭乃銘 主治醫師	陳怡仁 部主任	陳冠宇 科主任	林信偵 護理師		
13:30-14:20	專科護理師之發展	神經系統與心智功能常見問題之評估	肌肉骨骼系統常見問題之評估	教育方案之設計	女性生殖系統常見問題之評估 洪煥程 科主任	專科護理師之理論、角色與功能	體液電解值與酸鹼狀態之病生理、評估及處置	心血管系統常見問題之評估	營養狀態改變之病生理、評估及處置	胸部X光判讀與診斷	疼痛之生理病理、評估及處置	內科急症之評估及處置	癌症之一般生理病理機轉與TNM分期評估	個案報告	人工生殖技術	婦女泌尿系統功能評估	婦科癌症篩檢與診斷	生產機制、生產方法及產後照護與哺乳	個案報告	余白妃 鄭瑜 專師															
14:30-15:20	林麗華 副主任																				洪煥程	童恒新 教授	楊智宇 主治醫師	黃偉銘 主治醫師	吳柏姍 營養師	江起陸 主治醫師	蘇府蔚 主治醫師	徐德福 科主任	陳天華 主治醫師	何積泓 主治醫師	洪煥程 科主任	張燕後 主治醫師	曾仁宇 主治醫師	余白妃 鄭瑜 專師	
15:30-16:20	照護結果指標評量(1)																				感官與頭頸臉常見問題之評估-頭頸臉常見問題之評估	王怡芬 主治醫師	林信偵 護理師	楊智宇 主治醫師	黃偉銘 主治醫師	吳柏姍 營養師	江起陸 主治醫師	蘇府蔚 主治醫師	徐德福 科主任	陳天華 主治醫師	何積泓 主治醫師	洪煥程 科主任	張燕後 主治醫師	曾仁宇 主治醫師	余白妃 鄭瑜 專師
16:30-17:20	王采芷 教授																				楊淑華 專科護理師	蔡尚聞 主治醫師	洪世欣 副主任	王怡芬 主治醫師	林信偵 護理師	楊智宇 主治醫師	黃偉銘 主治醫師	吳柏姍 營養師	江起陸 主治醫師	蘇府蔚 主治醫師	徐德福 科主任	陳天華 主治醫師	張家銘 科主任	洪煥程 科主任	葉長青 科主任

課程規劃及安排：林信偵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課程表

主辦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訓練對象：院內外護理師

課程期間：113.11.04~114.05.08

上課地點：護理館教室

課程單元	2_進階課程I-(二)兒科課程					3_進階課程II(一)共通課程					3_內科進階課程II-特定議題			3_外科進階課程II-特定議題課程							
週數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日期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4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4日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時間	常見兒童之症狀與處置					持續品質提升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心血管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肌肉骨骼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五官外科問題之疾病診斷與處置-耳鼻喉		肝膽腸胃系統常見外科問題		
08:10 至 09:00	徐嘉徽 營養師	徐嘉徽 營養師		兒童常見的發展與行為議題		胸腔與呼吸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外科	常見傳染性疾病之疾病診斷	曾致學 主治醫師						葉建甫 主治醫師							
09:10 至 10:00		徐嘉徽 營養師	新生兒與嬰兒的營養評估與處置					心血管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神經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頭痛		林小玲 督導長	骨科常見外科問題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林釀呈 主治醫師	宮慶雲 主治醫師	張嘉珮 科主任	林小玲 督導長			
10:10 至 11:00		兒童心理社會照顧需求之評估		洪世欣 副主任	李怡穎 主治醫師																
11:10 至 12:00	范文博 主治醫師	鄭佳洵 主治醫師	徐嘉徽 營養師	陳金彌 教授	林信偵 護理師	疾病末期及安寧療護之評估診斷與處置	陳昕白 主治醫師	陳沂名 主治醫師	程子珩 主治醫師	蔡弘正 主治醫師	梁仁峯 科主任	楊傑思 主治醫師		器官移植之評估與照護	多重器官創傷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五官外科問題之疾病診斷與處置-眼		游偉光 主治醫師			
13:30 至 14:20	胎兒及遺傳諮詢照護議題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兒童及家庭之持續性照護	青少年健康管理	個案報告	疾病末期及安寧療護	內分泌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胸腔與呼吸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內科	常見血液疾病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神經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腦中風	常見中毒之處理	肝膽腸胃系統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常見腫瘤急症評估	蔣恩榮 科主任	廖麗鳳 移植小組	鍾孟軒 主治醫師	外科重症照護之介紹	泌尿系統常見外科問題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14:30 至 15:20		鄭夙芬 教授				楊琪 安寧共照師		林芳綺 主治醫師		林俊仁 主治醫師				整形外科問題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術前麻醉評估與手術合併症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神經系統創傷之疾病診斷與處置					
15:30 至 16:20		兒童心理社會照顧需求之處置			余白妃 鄭瑜 專師	照護結果指標評量 (2)	陳涵栩 科主任	病歷寫作	劉耀中 主治醫師		楊振昌 部主任		陳三奇 主治醫師						許自翔 主治醫師		
16:30 至 17:20	張家銘 科主任	鄭佳洵 主治醫師	溫信學 主任	吳維紋 助理教授		洪世欣 副主任		梁仁峯 科主任		劉淑言 護理長		呂學聖 主治醫師	林信偵 護理師	吳思賢 科主任	宋俊松 科主任	陳明德 主治醫師	王鑑瀛 部主任	林信偵 護理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課程表

主辦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訓練對象：院內外護理師

課程期間：113.11.04~114.05.08

上課地點：護理館教室

課程單元	3_婦產科進階課程 II-特定議題課程						3_兒科進階課程 II-特定議題課程				
週數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日期	11月28日	11月29日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4日	12月5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4日
星期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時間											
08:10 至 09:00	子宮內膜異位症	婦產科相關合併症之診斷與處置	男女性不孕症	功能性子宮出血	臨床照護指引報告	女性生殖系統異常疾病	兒童新陳代謝系統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兒童心血管內外科系統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兒童胸腔與呼吸系統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新生兒先天性異常急症	臨床照護指引報告
09:10 至 10:00		劉希儒 主治醫師					陳燕彰 主治醫師				
10:10 至 11:00	江崚諭 主治醫師	停經症候群	何積泓 主治醫師	吳華席 主治醫師	林小玲 督導長	何積泓 主治醫師	兒童感染急症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林小玲 督導長
11:10 至 12:00	多囊性卵巢症		妊娠糖尿病	陰道及骨盆腔感染疾	早產及早期破水	胎盤相關疾病	賴昭誠 主治醫師	李星原 科主任	曹珮真 科主任	鄭玫枝 科主任	
13:30 至 14:20	鄭乃銘 主治醫師	鄭乃銘 主治醫師					高危險新生兒(含極低體重兒及早產兒)處置與照護	兒童神經肌肉系統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兒童生殖泌尿系統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兒童血液腫瘤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筆試
14:30 至 15:20	妊娠高血壓	子宮頸癌/子宮內膜癌/卵巢癌	曾仁宇 主治醫師	趙偉廷 主治醫師	葉長青 科主任	劉家豪 主治醫師		李宜燕 主治醫師	張瑞文 科主任	顏秀如 科主任	林信偵 護理師
15:30 至 16:20			產科之內外科合併症	筆試	子宮/卵巢良性腫瘤	子宮外孕		兒童肝膽腸胃系統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兒童免疫系統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兒童遺傳疾病之病生理、評估、診斷及治療	
16:30 至 17:20	鄭乃銘 主治醫師	張燕後 主治醫師	曾仁宇 主治醫師	林信偵 護理師	江崚諭 主治醫師	劉家豪 主治醫師	周佳穗 主治醫師	黃清峯 主治醫師	王馨慧 主治醫師	牛道明 部主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課程表

主辦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訓練對象：院內外護理師

課程期間：113.11.04~114.05.08

上課地點：護理館教室

課程單元	實務訓練																						
週數	第六週~第二十七週																						
日期	12/11-12/13	12/16-12/18	12/25-12/27	12/30-1/2	1/6-1/8	1/15-1/17	1/20-1/22	2/5-2/7	2/10-2/12	2/19-2/21	2/24-2/26	3/5-3/7	3/10-3/12	3/19-3/21	3/24-3/26	4/1-4/3	4/9-4/11	4/14-4/16	4/23-4/25	4/28-4/30	5/5-5/7	5/8	
時間																							
08:10 至 09:00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OSCE 技考
09:10 至 10:00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10:10 至 11:00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11:10 至 12:00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13:30 至 14:20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14:30 至 15:20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15:30 至 16:20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結訓 典禮
16:30 至 17:30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臺北榮民總醫院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

代訓合約書

受委託代訓機構 臺北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委託代訓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參訓人員參加「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在甲方指定場所進行臨床實務學習，雙方同意簽訂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臨床實務訓練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止。
- 二、臨床實務訓練期間乙方參訓人員應遵守甲方所訂之作業準則，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停止訓練，情形嚴重者，甲方並得終止訓練合約，乙方或參訓人員不得異議。
- 三、甲方對乙方參訓人員訓練之申請、核定、訓練單位分配、訓練報告、訓練評值考核等事務，均依甲方訓練規定執行。
- 四、乙方參訓人員在甲方臨床實務訓練期間，參訓人員所照護之病人如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概由乙方及參訓人員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該醫療糾紛或其他損害賠償事件依法院判決或與受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給付損害賠償金者，乙方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時如數給付甲方，以供賠償給付。
- 五、乙方參訓人員在甲方臨床實務訓練期間，如有損毀甲方財物或招致甲方其他任何損失，概由乙方及參訓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乙方應於接到甲方請求賠償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甲方所請求之全額賠償金。
- 六、乙方參訓人員在訓練期間，如有行為失當或損害他人情事，由乙方及參訓人員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 七、臨床實務訓練期間乙方參訓人員膳、宿、交通費等自行負責。
- 八、如因本約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陳威明

統一編號：29906905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號碼：02-28757234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 院外學員個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服務機構：) 自願參加由臺北榮民總

醫院辦理之「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訓練，本人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 培訓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05 月 08 日止，訓練期間應遵守代訓機構之出勤及作業規定，如有違反，得立即停止訓練，情形嚴重者得終止訓練合約，委託代訓機構或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
- 二、 培訓結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發給證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值方式依訓練計劃內容執行之。
- 三、 培訓結訓後應依代訓機構離訓手續規定辦理，未辦清離訓手續者，除不發予證書外，通知其委託代訓機構，並停止受理該機構所屬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之申請代訓。
- 四、 委託代訓機構選派人員在代訓機構受訓，如發生醫療糾紛時，由委託機構及代訓機構一併處理，法律責任依代訓合約書辦理。
- 五、 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切結書，特邀約連帶保證人保證負責切結書內所規定事項之連帶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民法之『先訴抗辯權』。
- 六、 如因本切結書涉訟時，立切結書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此 致

代訓機構

立切結書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第八期專科護理師訓練班
院外學員 B 型肝炎免疫情形切結書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推薦機構：	
<p>B 型肝炎免疫情形如下：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篩檢 B 型肝炎免疫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Anti-HBsAb(-)、HBsAg(+)</p> <p><input type="checkbox"/>Anti-HBsAb(+)、HBsAg(-)：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Anti-HBsAb(-)、HBsAg(-)：未曾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p> <p><input type="checkbox"/> Anti-HBsAb(-)、HBsAg(-)：已完成全程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但 B 型肝炎表面抗體仍呈陰性反應。請另附注射疫苗及檢驗證明。</p>	
<p>為防止因職業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參訓者至代訓機構訓練前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呈陰性應完成全程疫苗施打，且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如因施打疫苗後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仍呈現陰性者，在實務訓練過程中，發生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依代訓機構「醫療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辦理。</p> <p>參訓者應簽具切結書，表示知悉代訓機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並願意遵守；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者，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p>	
推薦機構部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